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0/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8  
助理法律顧問 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盧志邦先生  
簡允儀女士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76/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有關行政長官涉及修改"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一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事件所提出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要求政務司司長承諾所有政府官員均須恪守不干預立法會事務這個原則，以及當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員對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有意見時，必須循正式途徑告知該專責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議員就上述事件表達的意見。由於行政長官已就事件作具體和詳盡的回應，他在這方面沒有補充。政務司司長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不同的權力和責任，兩者各司其職，而行政機關一直都十分尊重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17年6月1日舉行，如議員有意就各項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問，可於該次答問會上提出。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6/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22 項附屬法例(即第 81 至 10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姚松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 8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3 項關乎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對海上交通進行管制和規管的附屬法例(第 82 至 8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賢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11 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或《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 85 至 9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0.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0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1. 議員對餘下6項附屬法例(即第96至10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22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7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98/16-1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7年6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9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93/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70/16-17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該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7. 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葛珮帆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e) 議員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處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各項已編排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議員議案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06/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82/16-17 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77/16-17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有關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名 3 位議員參加"為可 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的多重持 份者論壇及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 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立法會 CB(2)1478/16-17 號文件)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俊宇議員向議員簡述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提名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參加"為可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的多重持份者論壇("有關論壇")及以特別觀察員身份出席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建議。有關論壇



及有關會議將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15 至 16 日及 8 月 17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

25. 議員通過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提名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參加有關論壇及有關會議；及
- (b) 將參加有關論壇及有關會議的開支記入該 3 位議員各自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VIII. 填補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立法會 CB(2)1479/16-17 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謝偉俊議員告知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周浩鼎議員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專責委員會，他決定即時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委員經考慮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若選出 1 名新委員加入專責委員會，該名新委員日後可給予的意見/作出的貢獻後，同意將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維持在 11 人，並填補因周浩鼎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而出現的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該專責委員會建議採用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第 4 段所載述的擬議程序，提名和選舉 1 名議員以填補有關空缺。謝議員進一步請內務委員會：(a)通過該專責委員會就填補委員席位和副主席職位空缺所提出的建議；以及(b)決定選舉 1 名議員填補有關空缺的日期。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按照一貫做法，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 13 人，其中 7 名委員來自建制派陣營，另外 6 名委員來自

民主派陣營。由於建制派陣營的強烈意見，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只得 11 人，其中 7 名委員屬建制派，4 名屬民主派，她對此表示不滿。毛議員提出警告指，雖然該專責委員會是因為周浩鼎議員辭去其職務而出現委員席位空缺，但建制派議員不應認為有關空缺必須由另一名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或屬建制派的議員填補。

29.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無意成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原因是鑒於該專責委員會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權力，她預期該專責委員會沒有任何作用，只會淪為"吹水會"並浪費公帑。蔣議員亦質疑林卓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擔任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她指出林議員曾於 2014 年 10 月向廉政公署投訴梁振英先生，而梁繼昌議員則是一宗由梁振英先生提告的誹謗案的被告人。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對於蔣麗芸議員的言論表示不滿，依他之見，蔣議員的言論等同人身攻擊該專責委員會某些委員。他亦質疑，蔣議員的言論與正在討論的事宜有何關連。黃碧雲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她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理應要求蔣議員停止就無關的事宜發表意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容許毛孟靜議員在較早前發表並非與正在討論的事宜直接有關的意見，而同一標準亦適用於蔣麗芸議員的情況。

32. 毛孟靜議員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有何根據認為她較早前所發表的意見與正在討論的事宜無關，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不公。尹兆堅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是否因為曾有議員所作的發言不合規程，便准許另一議員的發言可同樣不合規程；若然如此，是否有任何規則容許內務委員會主席作此決定。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與蔣麗芸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均與正在討論的事宜並非直接相關，但她有見於兩位議員的意見皆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因而在廣義來說是與正在討論的事宜相關，因此她讓兩位議員發表其意見。就這方面而言，她是採取了較寬鬆的處理方法讓議員表達意見。然而，由於有議員就議員的發言是否與正在討論的事宜相關提出問題，她請議員集中討論議項的主題並且不要離題。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她是一如以往般，按照議員及公眾的期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主持會議。假如議員對其主持會議的方式有任何意見，她歡迎議員於會後跟她討論。

34.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想提出一點事實，以回應毛孟靜議員較早前關於先前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的言論。他指出，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由他擔任主席，其委員包括 8 名屬建制派的議員及 5 名屬民主派的議員。廖長江議員表示，他相信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情況亦是如此。

35.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要指出他和梁繼昌議員是經 2017 年 2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所進行的相關提名及選舉後，獲委任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提名及選舉當時，他曾向廉政公署投訴梁振英先生一事，以及梁繼昌議員曾就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稅務影響提出質疑，已是廣為人知。林議員補充，根據上述提名及選舉的結果，他認為部分屬建制派的議員亦支持委任他和梁繼昌議員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員通過該專責委員會就填補委員席位和副主席職位空缺所提出的建議。議員亦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 1 名議員以填補有關的空缺。

**IX.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 日